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證監會

# 季度報告
## 2015年7月至9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5-16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

# 目錄


**2 摘要**

**3 工作回顧**

3 中介人

5 投資產品

7 上市及收購事宜

8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9 執法事宜

11 全球監管事務

12 與持份者溝通

**14 機構發展**

**15 活動數據**

**18 財務報表**

1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8 投資者賠償基金

37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詳盡資料可參閱《季度報告》內相關章節。

## 優化監管措施

- **財政資源規則**：本會在7月展開了諮詢，建議修改涉及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公司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 **場外衍生工具**：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9月30日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引入首階段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展開聯合諮詢。

## 中介人

- **新的牌照申請**：我們今季收到2,416宗牌照申請，較去年同期上升20.9%。

## 產品發展

- **基金互認安排**：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已於2015年7月1日實施。
- **基金認可程序**：我們在10月宣布優化基金認可程序，旨在減少整體處理新基金申請的時間。

## 上市事宜

-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獲61宗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上升35.6%。

## 執法事宜

- 本會對三家公司採取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達1,990萬元，並對三名持牌代表施加制裁。
- 本會首次就披露責任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針對光亞有限公司、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研訊程序。
- 安永已撤回就有關強制其向證監會交出會計紀錄的原訟法庭命令所提出的上訴。

## 全球監管事務

- 由證監會擔任主席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跨境監管專責小組，在9月17日發表最終報告。

## 與持份者溝通

- 我們在7月3日舉辦了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研討會，向業界提供更多詳情，並討論有關安排帶來的機遇。
- 我們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以執法為主題的電視劇《證義搜查線3》。這部電視劇在8月5日至9月9日期間播放。

##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2,416宗牌照申請[1]，較上季增加33.9%及較去年同期上升20.9%。在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上升2.3%至41,251名，創下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制度在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的新高。

## 建議修改財政資源規則

2015年7月17日，我們就建議修改《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發表諮詢文件，當中涉及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2]活動的持牌公司訂明資本及其他審慎規定。有關建議旨在確保該等持牌公司維持與其就衍生工具業務所承受的風險相稱的資本及資金周轉能力，並鼓勵它們採納更先進的風險管理標準。該諮詢文件亦建議就該財政資源規則中與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無關的規定作出少量修改。

##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對香港經紀授出豁免

2015年8月13日，證監會向獲發牌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的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香港經紀直接與美國客戶進行交易授出註冊豁免的程序。有關通函是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在2015年3月作出指令後發出。該指令准許證監會的持牌公司無須註冊為美國的期貨經紀，便可直接與美國客戶在受證監會監察的交易所買賣期貨或期權產品。

##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提供監管協助

《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5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11月5日獲得通過。有關修訂讓證監會能夠於受多項條件及保障的情況下，按請求透過作出查訊及向持牌公司或其有連繫公司取得某些紀錄及文件，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提供額外的監管協助。

## 促進合規

季內，我們繼續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以確保持牌公司財政穩健及遵循相關法例和監管規定。

2015年9月25日，我們對多家選定的持牌公司及有連繫公司進行洗錢風險評估調查。該調查所收集的資料，將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用作評估香港證券業的洗錢風險。

我們發出八份通函，以提高業界人士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發展的認知。

## 重組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部的發牌和非現場監察職能在2015年第二季進行重組，有助該部門執行更專門的職能，以便更積極地對市場的主要界別進行重點監察，並將所有主要公司按以下四個組別作出分類：資產管理、跨國集團、大中華機構及亞洲機構。中介機構部轄下的發牌與監察組別負責監管的公司、業務和行業大致相同，因此現時會更緊密合作。該重組亦令證監會與公司之間的溝通更協調有效。

[1] 該數字不包括接獲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477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218宗。
[2] 在諮詢文件的用詞為“場外衍生品”，涵蓋範圍更廣。

## 持牌人及註冊人

| | **截至 30.9.2015** | 截至 31.3.2015 | 變動 (%) | 截至 30.9.2014 | 按年變動 (%) |
|---|---|---|---|---|---|
| 持牌公司 | **2,125** | 2,068 | 2.8 | 2,021 | 5.1 |
| 註冊機構 | **118** | 118 | 0 | 119 | -0.8 |
| 持牌人士 | **39,008** | 37,783 | 3.2 | 37,726 | 3.4 |
| **總計** | **41,251** | 39,969 | 3.2 | 39,866 | 3.5 |

## 牌照申請

| | **截至 30.9.2015 止季度** |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 按年變動 (%) |
|---|---|---|---|---|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 **7,161** | 12,211 | 10,299 | 18.6 |
|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1] | **2,416** | 4,221 | 3,567 | 18.3 |

[1] 該數字不包括接獲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477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218宗。

## 中介機構視察

| | **截至 30.9.2015 止季度** |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 按年變動 (%) |
|---|---|---|---|---|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 **87** | 156 | 160 | -2.5 |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已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為確保該項安排順利推行，我們持續與業界人士溝通，並與內地當局保持定期對話。我們現正審閱由內地基金經理提交的內地互認基金的認可申請。

##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我們在7月發表《2014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結果，當中顯示，儘管環球市場波動及投資環境面對重大挑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仍持續增長，按年上升10.5%至176,820億元的歷史新高。

## 優化基金認可程序

我們在10月宣布優化基金認可程序（已於11月9日生效），旨在推動基金公司自律遵守有關規定，及在不削弱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減少整體處理新申請的時間。

新申請將會分流為標準及非標準兩類。標準申請將會獲得加快處理，目標是在申請受理日期起計平均一至兩個月內發出認可（若給予認可的話），至於非標準申請的處理程序將會加以優化，目標是在申請受理日期起計平均兩至三個月內發出認可（若給予認可的話）。我們已發表一份新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一份經簡化的新資料查檢表及常見問題，並已經舉行兩場簡介會，向業界進一步提供指引。

此外，經諮詢主要業界持份者後，我們亦於10月宣布將會向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新強制性公積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的申請，實施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亦已於11月9日生效）。此舉將令該等產品的認可程序，與現時適用於其他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保持一致。我們亦已舉辦簡介會，就申請有效期政策向業界提供指引。

## 人民幣產品

我們在季內認可了一隻非上市RQFII[1]／滬港通基金及一隻RQFII／滬港通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2]，令截至9月30日獲證監會認可的RQFII／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及ETF的總數分別為72隻及22隻。

## 規管及監察

鑑於市況波動，我們已加強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察，包括對該等基金的大規模贖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進行監察。我們於2015年7月20日發出通函，向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受託人或託管人提供有關估值政策及程序的指引，特別適用於當某項資產的市值因重大市場事件而變成無法獲取、不可靠、流通性不足或難以評估的情況。我們亦與部分持牌的資產管理公司會面，以檢討它們在估值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所採取的做法。

[1]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
[2] 有關RQFII／ 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和ETF以人民幣計價，並透過RQFII額度或滬港通或同時使用該兩個渠道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1]

| | **截至 30.9.2015** | 截至 31.3.2015 | 變動 (%) | 截至 30.9.2014 | 按年變動 (%) |
|---|---|---|---|---|---|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2,090** | 2,045 | 2.2 | 1,983 | 5.4 |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 **295** | 294 | 0.3 | 265 | 11.3 |
| 集資退休基金 | **35** | 35 | 0 | 35 | 0 |
| 強積金計劃 | **37** | 37 | 0 | 38 | -2.6 |
|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 **171** | 185 | -7.6 | 186 | -8.1 |
| 其他計劃[2] | **26** | 26 | 0 | 27 | -3.7 |
| **總計** | **2,654** | 2,622 | 1.2 | 2,534 | 4.7 |

[1]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此表列載截至各個報告期結束時的數據。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計劃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 **截至 30.9.2015 止季度** |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 按年變動 (%) |
|---|---|---|---|---|
| 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1] | **52** | 59 | 60 | -1.7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2] | **34** | 49 | 54 | -9.3 |

[1] 主要包含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2] 包括就發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 審閱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獲61宗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的45宗上升35.6%。一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1]。

## 收購事宜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在2015年7月對其士集團主席周亦卿及兩名其他人士施加冷淡對待令及作出公開譴責，指他們違反了《收購守則》的規定。

對周亦卿施加的冷淡對待令，禁止他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十年。周維正及梁榮江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兩年。

收購委員會於2015年4月發表書面決定，述明其裁定三人違反《收購守則》的強制收購建議規定的理由，指他們與已故的龔如心採取一致行動，透過獲取投票權以取得及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但卻未有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

有關建議引入《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以為投資者如何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的公眾諮詢在6月2日結束。我們接獲52份回應，普遍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我們現正撰寫諮詢總結。

## 企業規管

季內，我們根據法定內幕消息披露制度每天審閱公司公告，並多次根據第179條[2]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 上市申請及收購交易

| | **截至 30.9.2015 止季度** |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 按年變動 (%) |
|---|---|---|---|---|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 **61** | 123 | 94 | 30.9 |
|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 **115** | 228 | 193 | 18.1 |

[1] 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 場外衍生工具

作為推行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一部分，經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已在7月10日實施，開展了首階段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責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證監會在9月30日就引入首階段的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匯報展開聯合諮詢。我們亦於證監會網站刊登了一套常見問題，以協助市場人士加深對新規例的了解。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我們繼續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機構緊密合作，監察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的運作。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1]為35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共有28家，包括16家黑池營辦商。

[1] 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下的一般原則，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而只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商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 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杜軍早前被裁定內幕交易罪名成立，法庭委任管理人已完成向杜軍的297名交易對手當中的294人發放杜軍根據回復原狀命令所支付的款項。有關回復原狀命令是本會於2007年對杜軍展開民事法律程序後的結果。根據回復原狀命令所支付的款項合共為2,390萬元，當中的2,300萬元已支付給投資者。由於無法聯絡到其中三名投資者，餘下813,686元的款項經法庭批准後已退回給杜軍。

蔡斌早前就他的期貨買賣被裁定在期貨市場操控價格的罪名成立，並被勒令支付逾1,300萬元，以便向受其買賣活動影響的投資者作出賠償。我們曾向蔡斌的交易對手發出通知。雖然管理人已嘗試聯絡所有交易對手，但仍有207名投資者尚未前往領取賠償，而未獲認領的款額約為460萬元。本會已提醒受影響的交易對手，如有意領取賠償，需依照上述通知的指示辦理有關手續。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公司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內幕消息[1]。我們首次就違背該責任的公司提起研訊程序。有關個案將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聆訊。該個案針對光亞有限公司及其主席卓盛泉和行政總裁洪祖福，指他們延遲向公眾公布在印尼針對光亞展開的破產相關程序。

2013年1月4日前，卓盛泉和洪祖福已收到提起研訊程序的法庭文件及其英文翻譯本。然而，直到1月17日，即在印尼法庭針對光亞頒發破產相關命令後事隔兩天，光亞才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本會指，上述破產程序是與光亞相關的具體消息，而有關資料在關鍵時間內並非普遍為公眾所知及屬高度股價敏感資料，原因是該等程序令光亞面臨失去對其主要資產的控制權的威脅，並可導致光亞被清盤。

## 交出會計紀錄

安永撤回就有關迫使其向證監會交出會計紀錄的法庭命令所提出的上訴。原訟法庭早前在判案書中命令安永交出與標準水務有限公司計劃上市有關的會計紀錄。判決書頒下後，安永向本會交出該等紀錄。我們信納安永已按要求交出全部紀錄及已遵從法庭命令。

## 紀律處分

本會對三家公司及三名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處分：

- 對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處以罰款1,500萬元，原因是其在另類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務方面干犯缺失。該公司違反了其發牌條件，沒有按規定知會證監會其業務計劃的變動，及沒有備存充分的交易紀錄。此外，有關服務並未按照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內所述的方式運作。
- 譴責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450萬元，因其沒有及時匯報一名前交易員的重大失當行為。
- 禁止江曼怡重投業界三年。她蓄意向前僱主虛報學歷及提交偽造的文憑。
- 暫時吊銷戴雅真的牌照，為期八個月，原因是她操作一個秘密帳戶及透過該帳戶進行了85次個人買賣活動，違反其僱主的內部監控政策。

[1]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6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對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譴責及處以400,000元罰款的決定。該公司沒有根據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管理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與一名合資格申索人進行調解。這是證監會首次執行中介機構在《操守準則》下有關須遵守調解計劃的責任的規定。

8月，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撤銷核准岑思慧出任負責人員的資格的決定。她應該就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所犯的嚴重內部監控缺失負責，有關缺失包括未能及時舉報可疑交易及沒有制訂防止洗黑錢活動的內部監控程序。

## 監察工作

季內，我們向中介機構作出了1,721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在網站上刊登了兩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 執法行動數據

| | **截至 30.9.2015 止季度** |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 按年變動 (%) |
|---|---|---|---|---|
| 根據第181條[1]發出的交易查訊 | **1,801[2]** | 3,931 | 5,149 | -23.7 |
| 已展開的調查 | **124** | 255 | 282 | -9.6 |
| 已完成的調查 | **139** | 238 | 140 | 70 |
|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 **72 (52%)** | 127 (53%) | 104 (74%) | 22.1 |
|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 **0** | 4 | 10 | -60 |
|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 **0** | 19 | 20 | -5 |
|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3] | **8** | 15 | 20 | -25 |
| 最終決定通知書[4] | **8** | 17 | 31 | -45.2 |
|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 **88** | 88 | 79 | 11.4 |
|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 **196** | 230 | 143 | 60.8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詳情、交易的詳情及指示。
2 包括法規執行部作出的所有交易查訊。
3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 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4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不但擔任其理事會成員，亦參與其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現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

歐達禮先生亦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境監管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專責小組在2015年9月17日發表最終報告。該報告對支持跨境監管提出一系列具體建議，旨在盡量減少金融業及市場的不必要負擔，特別是如何避免規管同類活動的跨境規則出現抵觸。此外，該報告提供詳盡的資料以供各監管機構制訂、落實和評估跨境監管的方針。歐達禮先生在2015年9月25日舉行的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報告該專責小組的工作。

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在9月就以下兩份報告進行討論及作最後定稿：《大型中介機構有關評定信貸能力及利用外部信貸評級的良好手法》（Sound Practices at Large Intermediaries Relating to the Assessment of Creditworthiness and the Use of External Credit Ratings）及《市場中介機構的業務可持續性及復原計劃》（Market Intermediary Business Continuity and Recovery Planning）。該委員會現時正設計一系列的網上方案從而提升監管能力，這也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當前的工作重點之一。

## 金融穩定委員會

在9月，歐達禮先生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的會議及全體會議，討論資產管理活動所產生的金融穩定風險及國際證監會組織近期在跨境監管方面的工作。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在同月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就全球實施各項金融改革的情況進行討論，例如與場外衍生工具及影子銀行有關的改革措施。

我們在季內繼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合作，回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影子銀行的同業評審及其有關監察非重點改革措施的實施情況的問卷調查。

## 中國內地

我們在7月成立專責的內地事務組，以加強證監會與內地監管機構之間的互動和聯繫，並協調會內各部門的資源就相關的內地事務提供策略性建議。

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會面，就各項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措施交流意見，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基金互認安排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計劃。我們接待內地不同監管機構的代表團，與他們討論香港的監管框架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亦為中國證監會的高層人員安排培訓課程，以促進相互了解，加強彼此在跨境監管方面的溝通與合作。

我們繼續協助香港特區政府，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密切溝通，跟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的制訂與實施。我們出席了2015年8月的高層會議，商討本年度的CEPA建議措施，務求進一步實現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自由化。

我們亦就涉及內地的政策議題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策略意見，藉以增強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所發揮的作用，及深化香港與廣東、深圳、上海和內地其他地區的合作。

我們透過多個途徑和平台，以積極、適時和有效的方式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有助我們實現監管目標。

本會在7月展開了諮詢，建議修改涉及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持牌公司的財政資源規則，以便更貼近為投資中介人制訂之國際資本標準方面的新近發展。9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引入首階段的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發表了聯合諮詢。

我們亦於7月3日舉辦了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研討會，向業界提供更多詳情，並討論有關安排帶來的機遇。超過500名來自基金管理業以及業界組織、監管機構、商會和外國領事館的代表參加了這項為期半天的活動。

為了凸顯嚴厲執法對維護市場廉潔穩健和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重要性，我們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以執法為主題的電視劇《證義搜查線3》。這部粵語電視劇集共六集，每集長半小時，於2015年8月5日至9月9日期間在無線電視翡翠台和港台電視31播放。我們透過地鐵站、巴士站及電車車身廣告宣傳該電視節目；而有關該節目的問答比賽亦於整個8月在本地報章刊登。

本會亦刊發了一系列業界相關刊物，包括：

- 《證券業財務回顧》——每半年回顧證券業的情況，提供有關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統計和財務資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的財務表現；
- 有關持牌公司、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年度《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 9月號《收購通訊》——這份季度通訊可幫助業界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概述股市表現、重要經濟指標、市場風險和前景等。

本會的高層人員在超過10場會議和研討會上發表演說，闡述本會就各個議題所採取的監管方針。另外，我們與各業界組織見面，向他們簡述本會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修改建議。

我們與各持份者就經修訂的基金認可程序相關的改善建議（包括成立技術工作小組以制訂銷售文件的最低披露規定）進行了廣泛諮詢。

我們亦向包括30名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成員在內的訪客簡單介紹了證監會的監管工作。該協會的成員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安排下訪港進行學術交流。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 | **截至 30.9.2015 止季度** |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 按年變動 (%) |
|---|---|---|---|---|
| 新聞稿 | **21** | 52 | 73 | -28.8 |
| 諮詢文件 | **2** | 2 | 4 | -50 |
| 諮詢總結 | **0** | 3 | 4 | -25 |
| 業界相關刊物 | **4** | 6 | 8 | -25 |
| 通函 | **12** | 32 | 22 | 45.5 |
| 機構網站每日平均網頁瀏覽量[1] | **49,607** | 49,811 | 45,553 | 9.4 |
| 一般查詢 | **1,697** | 3,436 | 3,177 | 8.2 |

[1]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10月，唐家成先生，SBS，JP，獲續任為主席，任期三年，由10月20日起生效。

8月，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及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分別再獲委任，任期均為三年，由8月28日起生效。

9月，副首席律師葛美齡女士（Ms Maureen Garrett）獲委出任法規執行部臨時主管，直至新的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的全球招聘工作完成為止。

本會今季錄得3.54億元的收入，較上季低43%，而較去年同期高2%。今季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020億元，較上季減少39%，而我們的徵費收入亦由上季的5.61億元下降至今季的3.75億元。此外，由於股票基金回報下降，令本季錄得淨投資虧損6,300萬元，而開支則為3.86億元，按季增長4%。季內赤字為3,200萬元，而上季及去年同期則分別錄得盈餘2.49億元和赤字600萬元。

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763名增加至814名。

## 財務

| | **截至 30.9.2015 止季度** |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 按年變動 (%) |
|---|---|---|---|---|
| 收入（百萬元） | **354** | 973 | 634 | 53 |
|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 **386** | 756 | 691 | 9 |

##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 違規性質 | 截至 30.9.2015 止季度 |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 按年變動 (%) |
|---|---|---|---|---|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 4 | 9 | 11 | -18.2 |
|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 7 | 17 | 21 | -19.1 |
|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 5 | 12 | 8 | 50 |
|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 11 | 20 | 10 | 100 |
|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 6 | 14 | 6 | 133.3 |
| 違反發牌條件 | 3 | 4 | 2 | 100 |
|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 17 | 33 | 34 | -2.9 |
|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 1 | 3 | 3 | 0 |
| 違反保證金規定 | 3 | 4 | 2 | 100 |
| 不當推銷行為 | 0 | 0 | 1 | -100 |
| 非法賣空證券 | 0 | 0 | 0 | 0 |
| 不當交易行為 | 2 | 2 | 2 | 0 |
|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102 | 143 | 93 | 53.8 |
|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 4 | 6 | 4 | 50 |
|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 14 | 30 | 28 | 7.1 |
|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 4 | 6 | 97 | -93.8 |
|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 81 | 137 | 54 | 153.7 |
| 違反兩家交易所[2]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 3 | 5 | 0 | 不適用 |
| 內部監控不足 | 144 | 240 | 142 | 69 |
| 其他 | 43 | 58 | 30 | 93.3 |
| **總計** | 454 | 743 | 548 | 35.6 |

[1]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表 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 | 截至 30.9.2015 | 截至 31.3.2015 | 變動 (%) | 截至 30.9.2014 | 按年變動 (%) |
|---|---|---|---|---|---|
| 債券基金 | **407** | 394 | 3.3 | 382 | 6.5 |
| 股票基金 | **1,021** | 1,011 | 1 | 985 | 3.7 |
| 多元化基金 | **111** | 107 | 3.7 | 101 | 9.9 |
| 貨幣市場基金 | **50** | 47 | 6.4 | 46 | 8.7 |
| 基金的基金 | **102** | 92 | 10.9 | 88 | 15.9 |
| 指數基金 | **154** | 153 | 0.7 | 142 | 8.5 |
| 保證基金 | **3** | 3 | 0 | 7 | -57.1 |
| 對沖基金 | **3** | 3 | 0 | 3 | 0 |
| 其他專門性基金[1] | **14** | 15 | -6.7 | 15 | -6.7 |
| 小計 | **1,865** | 1,825 | 2.2 | 1,769 | 5.4 |
| 傘子結構基金 | **225** | 220 | 2.3 | 214 | 5.1 |
| **認可基金數目** | **2,090** | 2,045 | 2.2 | 1,983 | 5.4 |

[1]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 表 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 | 截至 30.9.2015 | 截至 31.3.2015 | 變動 (%) | 截至 30.9.2014 | 按年變動 (%) |
|---|---|---|---|---|---|
| 香港 | **628** | 594 | 5.7 | 548 | 14.6 |
| 盧森堡 | **1,010** | 1,000 | 1 | 985 | 2.5 |
| 愛爾蘭 | **281** | 278 | 1.1 | 280 | 0.4 |
| 格恩西島 | **0** | 0 | 0 | 0 | 0 |
| 英國 | **65** | 64 | 1.6 | 52 | 25 |
| 歐洲其他國家 | **0** | 0 | 0 | 0 | 0 |
| 百慕達 | **5** | 5 | 0 | 6 | -16.7 |
| 英屬處女群島 | **0** | 0 | 0 | 0 | 0 |
| 開曼群島 | **92** | 95 | -3.2 | 103 | -10.7 |
| 其他 | **9** | 9 | 0 | 9 | 0 |
| **認可基金數目** | **2,090** | 2,045 | 2.2 | 1,983 | 5.4 |

## 表4　收購活動

| | 截至 30.9.2015 止季度 |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 按年變動 (%) |
|---|---|---|---|---|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
|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 **10** | 21 | 28 | -25 |
| 私有化 | **2** | 4 | 3 | 33.3 |
|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 **11** | 29 | 14 | 107.1 |
|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89** | 171 | 143 | 19.6 |
|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 **1** | 1 | 1 | 0 |
|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2** | 2 | 4 | -50 |
| **總計** | **115** | 228 | 193 | 18.1 |
| **執行人員聲明** | | | | |
|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1] | **0** | 0 | 0 | 0 |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 | | |
|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 **0** | 0 | 0 | 0 |
|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 **0** | 0 | 1 | -100 |
|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2] | **1** | 2 | 1 | 100 |

[1]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 | 截至 30.9.2015 止季度 |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 按年變動 (%) |
|---|---|---|---|---|
| 持牌人的操守 | **78** | 162 | 141 | 14.9 |
| 註冊機構的操守 | **9** | 20 | 12 | 66.7 |
|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 **192** | 392 | 329 | 19.2 |
| 市場失當行為[1] | **25** | 76 | 169 | -55 |
| 產品披露 | **0** | 0 | 1 | -100 |
| 無牌活動 | **38** | 73 | 48 | 52.1 |
|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 **4** | 4 | 21 | -81 |
| 其他金融活動 | **241** | 422 | 241 | 75.1 |
| **總計** | **587** | 1,149 | 962 | 19.4 |

[1] 包括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20頁至27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5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11月26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審核及未審閱)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 |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
|---|---|---|
| **收入** | | |
| 徵費 | **374,605** | 293,244 |
| 各項收費 | **41,271** | 24,774 |
| 投資（虧損）／收入 | **(62,137)** | 23,389 |
|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 **(855)** | (292) |
|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虧損）／收入 | **(62,992)** | 23,097 |
|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 **1,342** | 1,304 |
| 其他收入 | **213** | 3,937 |
| | **354,439** | 346,356 |
| **支出** | | |
|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 **279,533** | 253,042 |
| 辦公室地方 | | |
| 租金 | **50,513** | 46,732 |
|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 **11,527** | 9,589 |
| 其他支出 | **31,517** | 28,663 |
| 折舊 | **12,806** | 13,698 |
| | **385,896** | 351,724 |
|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31,457)** | (5,368)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 附註 | 未審核帳項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 未審核帳項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
|---|---|---|---|
| **收入** | | | |
| 徵費 | | **935,731** | 524,611 |
| 各項收費 | | **70,523** | 55,835 |
| 投資（虧損）／收入 | | **(35,259)** | 46,936 |
|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 | **(1,785)** | (619) |
|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虧損）／收入 | | **(37,044)** | 46,317 |
|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 | **2,688** | 2,611 |
| 其他收入 | | **837** | 4,228 |
| | | **972,735** | 633,602 |
| **支出** | | | |
|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 8(b) | **549,771** | 502,452 |
| 辦公室地方 | | | |
| 租金 | | **101,026** | 91,570 |
|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 | **22,913** | 18,523 |
| 其他支出 | | **58,153** | 53,662 |
| 折舊 | | **23,619** | 25,065 |
| | | **755,482** | 691,272 |
|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7,253** | (57,670) |

第25頁至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 | 附註 |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000 |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79,140** | 89,139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2 | **437,790** | 493,936 |
| | | **516,930** | 583,075 |
| **流動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2 | **291,240** | 618,436 |
|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 **640,077** | 715,140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52,271** | 143,574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 **6,054,006** | 5,322,706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 **13,188** | 10,465 |
| | | **7,150,782** | 6,810,321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費用 | | **7,764** | 8,777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177,704** | 122,057 |
| | | **185,468** | 130,83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965,314** | 6,679,48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7,482,244** | 7,262,562 |
| **非流動負債** | 4 | **23,798** | 21,369 |
| **資產淨值** | | **7,458,446** | 7,241,193 |
| **資金及儲備** | | | |
|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 | **42,840** | 42,840 |
| **累積盈餘** | | **7,415,606** | 7,198,353 |
| | | **7,458,446** | 7,241,193 |

第25頁至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 | 附註 |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000 |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78,424** | 89,020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2 | **437,790** | 493,936 |
| | | **516,214** | 582,956 |
| **流動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2 | **291,240** | 618,436 |
|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 **640,077** | 715,140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59,009** | 147,677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 **6,054,006** | 5,322,706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 **3,887** | 2,718 |
| | | **7,148,219** | 6,806,677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費用 | | **7,764** | 8,777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174,425** | 118,294 |
| | | **182,189** | 127,07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966,030** | 6,679,60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7,482,244** | 7,262,562 |
| **非流動負債** | 4 | **23,798** | 21,369 |
| **資產淨值** | | **7,458,446** | 7,241,193 |
| **資金及儲備** | | | |
|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 | **42,840** | 42,840 |
| **累積盈餘** | | **7,415,606** | 7,198,353 |
| | | **7,458,446** | 7,241,193 |

第25頁至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 未審核帳項<br>由政府提供<br>開辦資金<br>**$'000** | 未審核帳項<br>累積盈餘<br>**$'000** | 未審核帳項<br>總計<br>**$'000** |
|---|---|---|---|
|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 42,840 | 7,274,136 | 7,316,976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7,670) | (57,670) |
|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 42,840 | 7,216,466 | 7,259,306 |
|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 42,840 | 7,198,353 | 7,241,193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7,253 | 217,253 |
|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 42,840 | 7,415,606 | 7,458,446 |

第25頁至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 附註 | 未審核帳項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 未審核帳項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 期內盈餘／(虧損) | | **217,253** | (57,670) |
|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 | | |
| 折舊 | | **23,619** | 25,065 |
| 投資（虧損)／收入 | | **35,259** | (46,936) |
| 匯兑差價 | | **559** | (1,264)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12** | — |
| | | **276,702** | (80,805)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 | **2,340** | (15,031)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 **55,647** | 70,126 |
| 預收費用的減少 | | **(1,013)** | (653) |
|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減少) | | **2,429** | (831) |
| *源自／(用於) 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 **336,105** | (27,194)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 **(1,513,190)** | (403,408) |
| 所得利息 | | **29,948** | 59,352 |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 **380,305** | 888,691 |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 **1,297** | — |
| 購入固定資產 | | **(13,632)** | (26,682) |
|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 **(1,115,272)** | 517,95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 | **(779,167)** | 490,759 |
|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2,104,324** | 4,270,947 |
|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3 | **1,325,157** | 4,761,70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 | 未審核帳項於2015年9月30日 $'000 | 未審核帳項於2014年9月30日 $'000 |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1,311,969** | 4,748,512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13,188** | 13,194 |
| | **1,325,157** | 4,761,706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監會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我們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與該等財務報表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非以往期間所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經充分顧及本集團在以往中期期間採用的會計政策，我們總結認為無須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對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比較數額作出調整。

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5年9月30日的總市值為732,154,000元（2015年3月31日：1,120,208,000 元），較其總帳面值729,030,000元（2015年3月31日：1,112,372,000 元）為高。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 | 未審核帳項於2015年9月30日 $'000 | 已審核帳項於2015年3月31日 $'000 |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13,188** | 10,465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6,054,006** | 5,322,706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 **6,067,194** | 5,333,171 |
|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 **(4,742,037)** | (3,228,847)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325,157** | 2,104,324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5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5年9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6. 匯兑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於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在2015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5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2,688,000元（2014年：2,611,000元）。於2015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467,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157,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 | 未審核帳項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 未審核帳項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
|---|---|---|
| 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6,099** | 16,220 |
| 退休計劃供款 | **1,471** | 1,483 |
| | **17,570** | 17,703 |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0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c) 由前任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期內，就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所訂立的聘用條款繼續提供法律服務的支出為$30,000。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內，並沒有該等支出。

##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8年12月16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 | 未審核帳項於2015年9月30日 $'000 | 已審核帳項於2015年3月31日 $'000 |
|---|---|---|
| 來年應付租金 | **208,263** | 208,002 |
|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 **191,766** | 294,173 |
|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 — |
| | **400,029** | 502,175 |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01,026,000元（2014年：91,570,000元）。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虧損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30頁至第36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施衛民先生　（2015年9月24日退任）

##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5年11月27日

#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31頁至36頁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15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及呈列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11月27日

## 簡明全面收益表（未審核及未審閱）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 |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
|---|---|---|
| **收入** | | |
|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 **(30,742)** | 811 |
| 匯兑差價 | **(501)** | 2,795 |
| | **(31,243)** | 3,606 |
| **支出** | | |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 **1,342** | 1,303 |
| 賠償費用 | **6,738** | 198 |
| 核數師酬金 | **31** | 29 |
| 銀行費用 | **234** | 229 |
| 專業人士費用 | **928** | 963 |
| | **9,273** | 2,722 |
|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40,516)** | 884 |

##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 附註 |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
|---|---|---|---|
| **收入** | | | |
|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 | **(29,415)** | 30,977 |
| 匯兑差價 | | **(589)** | 1,597 |
| | | **(30,004)** | 32,574 |
| **支出** | | | |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 2 | **2,688** | 2,611 |
| 賠償費用 | 4 | **9,436** | 198 |
| 核數師酬金 | | **62** | 59 |
| 銀行費用 | | **474** | 438 |
| 專業人士費用 | | **1,928** | 1,942 |
| | | **14,588** | 5,248 |
|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4,592)** | 27,326 |

第35頁至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 | 附註 |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000 |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 | |
| 債務證券 | | **1,857,902** | 1,887,972 |
| 股本證券 | | **262,741** | 304,967 |
| 應收利息 | | **11,788** | 12,900 |
|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 | **467** | 157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 **59,791** | 46,258 |
| 銀行現金 | | **5,053** | 7,787 |
| | | **2,197,742** | 2,260,041 |
| **流動負債** | | | |
| 賠償準備 | 4 | **26,162** | 43,808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1,351** | 1,412 |
| | | **27,513** | 45,220 |
| **資產淨值** | | **2,170,229** | 2,214,821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 **賠償基金** | | | |
|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 **994,718** | 994,718 |
|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 **108,923** | 108,923 |
| 累積盈餘 | | **1,066,588** | 1,111,180 |
| | | **2,170,229** | 2,214,821 |

第35頁至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 未審核帳項<br>來自聯合交易所<br>賠償基金的供款<br>$'000 | 未審核帳項<br>來自商品交易所<br>賠償基金的供款<br>$'000 | 未審核帳項<br>累積盈餘<br>$'000 | 未審核帳項<br>總計<br>$'000 |
|---|---|---|---|---|
|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 994,718 | 108,923 | 1,097,405 | 2,201,046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326 | 27,326 |
|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 994,718 | 108,923 | 1,124,731 | 2,228,372 |
|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 994,718 | 108,923 | 1,111,180 | 2,214,821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592) | (44,592) |
|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 994,718 | 108,923 | 1,066,588 | 2,170,229 |

第35頁至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 未審核帳項<br>截至2015年<br>9月30日止<br>六個月<br>$'000 | 未審核帳項<br>截至2014年<br>9月30日止<br>六個月<br>$'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期內（虧損）／盈餘 | **(44,592)** | 27,326 |
|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 **29,415** | (30,977) |
| 匯兑差價 | **589** | (1,597) |
|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 **(310)** | (236) |
| 賠償準備的（減少）／增加 | **(17,646)** | 198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 **(61)** | 389 |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32,605)** | (4,897)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1,700)** | – |
| 購入債務證券 | **(324,825)** | (440,220) |
|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 **342,990** | 294,085 |
| 出售股本證券 | **761** | 382 |
| 所得利息 | **24,478** | 25,315 |
|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41,704** | (120,43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 **9,099** | (125,335) |
|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54,045** | 223,659 |
|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3,144** | 98,32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 | 未審核帳項<br>於2015年<br>9月30日<br>$'000 | 未審核帳項<br>於2014年<br>9月30日<br>$'000 |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58,091** | 83,330 |
| 銀行現金 | **5,053** | 14,994 |
| | **63,144** | 98,324 |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本基金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與該等財務報表貫徹一致，本簡明中期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非以往期間所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經充分顧及本基金在以往中期期間採用的會計政策，我們總結認為無須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對在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比較數額作出調整。

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688,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內: 2,611,000元）。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財務狀況表對帳

| |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000** |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
|---|---|---|
| 銀行現金 | **5,053** | 7,787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59,791** | 46,258 |
|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 **64,844** | 54,045 |
|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 **(1,700)** | – |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3,144** | 54,045 |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4. 賠償準備

| | $'000 |
|---|---|
|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 150 |
| 加上：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 44,006 |
| 減去：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 (150) |
| 減去：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 (198) |
|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及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 43,808 |
| 加上：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 9,436 |
| 減去：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 (27,082) |
| | 26,162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已就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這些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5年9月30日，賠償準備結餘為26,162,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 43,808,000元）。於2015年9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或有負債額就每宗申索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319,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1,951,000元）。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39頁至第45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施衛民先生　（2015年9月24日退任）

##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5年11月16日

#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40頁至45頁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15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及呈列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11月16日

## 簡明全面收益表（未審核及未審閱）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 |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
|---|---|---|
| **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121** | 169 |
| **支出** | | |
| 核數師酬金 | **13** | 13 |
| 專業人士費用 | **9** | 8 |
| | **22** | 21 |
|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99** | 148 |

##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 未審核帳項<br>截至2015年<br>9月30日止<br>六個月<br>$'000 | 未審核帳項<br>截至2014年<br>9月30日止<br>六個月<br>$'000 |
|---|---|---|
| **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271** | 313 |
| **支出** | | |
| 核數師酬金 | **26** | 25 |
| 專業人士費用 | **18** | 17 |
| 雜項支出 | **–** | 1 |
| | **44** | 43 |
|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227** | 270 |

第44頁至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 | 附註 |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000 |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
|---|---|---|---|
| **流動資產** | | | |
|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 2 | **1** | 1 |
| 應收利息 | | **55** | 59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 **81,255** | 82,182 |
| 銀行現金 | | **277** | 175 |
| | | **81,588** | 82,41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10,298** | 10,304 |
|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 4 | **900** | 2,100 |
| | | **11,198** | 12,40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0,390** | 70,013 |
| **資產淨值** | | **70,390** | 70,013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 **賠償基金** | | | |
|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 | **48,250** | 48,100 |
|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 | **353,787** | 353,787 |
| 特別供款 | | **3,500** | 3,500 |
|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 | **300,000** | 300,000 |
|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 | **330,000** | 330,000 |
| 特別徵費盈餘 | | **3,002** | 3,002 |
| 累積盈餘 | | **26,569** | 26,342 |
| | | **1,065,108** | 1,064,731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 **(994,718)** | (994,718) |
| | | **70,390** | 70,013 |

第44頁至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 未審核帳項<br>截至2015年<br>9月30日止<br>六個月<br>$'000 | 未審核帳項<br>截至2014年<br>9月30日止<br>六個月<br>$'000 |
|---|---|---|
|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 **70,013** | 62,894 |
| 來自／(退回) 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 **150** | (400)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27** | 270 |
| 賠償基金在9月30日的結餘 | **70,390** | 62,764 |

第44頁至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 附註 | 未審核帳項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 未審核帳項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 期內盈餘 | | **227** | 270 |
| 利息收入 | | **(271)** | (313)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 **(6)** | (5) |
|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增加 | | **(1,200)** | 200 |
|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 **(1,250)** | 152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 **(34,776)** | (40,809) |
| 所得利息 | | **275** | 316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 **(34,501)** | (40,493) |
|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 來自／（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 | **150** | (400) |
|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 **150** | (40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 | **(35,601)** | (40,741) |
|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3 | **82,357** | 74,586 |
|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46,756** | 33,84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 | 附註 | 未審核帳項截至2015年9月30日 $'000 | 未審核帳項截至2014年9月30日 $'000 |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 **46,479** | 33,758 |
| 銀行現金 | | **277** | 87 |
| | 3 | **46,756** | 33,845 |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本基金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與該等財務報表貫徹一致，本簡明中期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非以往期間所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經充分顧及本基金在以往中期期間採用的會計政策，我們總結認為無須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對在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比較數額作出調整。

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5年9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財務狀況表對帳

| | 未審核帳項於2015年9月30日 $'000 | 已審核帳項於2015年3月31日 $'000 |
|---|---|---|
| 銀行現金 | **277** | 175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81,255** | 82,182 |
|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 **81,532** | 82,357 |
|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 **(34,776)** | – |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6,756** | 82,357 |

##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六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五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50,000元按金，並將26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3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截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共18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